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概要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施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建議股東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8,759,608,000股為現有已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交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875,960,800股。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 (iv) 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批准。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

股份合併之理由

董事會獲悉，當股份之價格低於每股0.1港元時，極易形成投機交易，此局面不利於使本公司建立一個機構投資者群，以支持本公司之長期發展及業務擴張。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得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買賣價格相應向上調整。股份合併亦將減低股份買賣之波動性，當價格低於每股0.1港元時，市場極易形成投機交易，不利於使本公司建立一個機構投資者群，以支持本公司之持續及長期融資活動及業務擴張。

就股份合併而言，董事會亦擬將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 4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 4,000 股合併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加上擬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作出之更改，將有利於減低股份之波動性，因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之影響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獲得有關權利之股東而會彙集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和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之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必須專業開支除外。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此種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可讓公眾以合理之入市金額投資於合併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現時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080港元，而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則為2,08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8,759,608,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交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875,960,800股合併股份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按以下方式以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
- (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

公司其他儲備賬，並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用作本可分派儲備賬；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iv) 股本削減及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 及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50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759,608,000 股 現有股份	1,875,960,800 股 合併股份	1,875,960,8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875,960,800 港元	1,875,960,800 港元	18,759,608 港元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4,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18,759,608,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交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1,875,960,80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

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875,960,800港元將削減1,857,201,192港元至18,759,608港元。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合併已經生效；
- (i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v)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且待股本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可行情況下就股本削減及拆細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總累計虧損為 123,625,488 美元，該等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過往年度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的虧損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出售印刷電路板業務的虧損。

由於存在該等累積虧損，本公司將仍然未能派付股息或進行任何須要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因此，董事會建議以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並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用作可分派儲備賬。

以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抵銷累積虧損之議案，將令本公司可派付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當股本削減生效時，本公司將可更靈活地進行企業活動及／或作出有關其股息政策之決策，惟須視乎本公司表現而定及於董事會日後認為適合時進行。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使本公司於日後藉著發行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蓋因本公司（無法院法令）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份。

除本公司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比例。此外，股本削減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值或本公司向股東償付任何繳足股本。因此，股東所持之股份均不會受影響。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載股本削減之理由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此外，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的事件須待法院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告就股本削減及拆細指定的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因應法院之排期情況而有所更改。遵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作出更改需要額外時間。因此該等日期屬暫定性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限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停服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服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合併
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
櫃檯重開.....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零碎合併
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結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停止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買賣零碎合併 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份的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中本公司之累計已變現虧損
「組織章程」	本公司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股本削減」	建議藉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視像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建議將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未發行新股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